

# 关于印发昌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

昌市政发〔2024〕56号

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昌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，以便工作联系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3日

# 昌吉市第十届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 工 作 分 工

**市长马长江** 负责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和政府党组工作，主管审计工作。

**常务副市长马建明**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。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统筹经济工作、重点项目、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、对口援疆、能源、财政（国资监管）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统计、金融、政策研究（深化改革）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行政审批、数字化发展、国防动员、兵地融合、国有企业发展等工作。

分管市审计局、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统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行政审批局（数字化发展局）、国防动员办公室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国有企业。

联系兵团、市税务局、区内外驻市机构。

**副市长王昭昭** 负责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做好对口援疆工作。

分管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。

联系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

**副市长王 骏**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（知识产权）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军民融合等工作，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抓好国防动员、政策研究（深化改革）、财政（国资监管）、金融等工作。

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（知识产权）局。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分管市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。

联系市人武部、驻市部队。

**副市长吴黎光** 负责科技、招商引资、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等工作。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抓好财政（国资监管）、金融、国有企业发展等工作。

分管市科技局、招商引资服务中心、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。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分管市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国有企业。

**副市长陈 斌** 负责公安、国家安全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。

**副市长司睿吉·克力木**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国家卫生城市创建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。

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残疾人联合会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女联合会、红十字会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

**副市长李 奕** 负责交通运输、生态环保、教育（民族语言文字）等工作。

分管市交通运输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、教育局（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。

**副市长海拉提·哈布都拉** 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林业和草原、水利、供销、信访等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水利局、供销社、林业

和草原局、信访局、信访投诉服务中心。

联系头屯河流域管理局、气象局。

**副市长侯 亮** 负责商贸流通、工业、信息化、园区、司法、民族、宗教、政务公开、政府系统机要保密、档案、外事等工作。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抓好城乡规划、兵地融合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）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司法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。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建明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。

联系民主党派、伊斯兰教协会、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工商业联合会（商会），在昌各通信企业、邮政企业。

**副市长史建杰** 负责住建、城市管理发展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救援、防火、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各类自然灾害救济）、电力等工作。

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（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）。

联系市消防救援大队（消防救援局）、国网昌吉市供电公司。

各市领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稳定、意识形态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信访、节能减排、招商引资及联系负责领域中央、外省区市在昌吉市投资企业等工作。